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佩茹

指定辯護人 黃浩章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918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甲○○明知LINE暱稱「亞宸」之人、不詳成員（姓名及年籍均不詳，無證據證明其等未滿18歲）所組成之集團，係以3人以上之分工方式實行詐騙，於傳遞不實投資訊息、交付偽造之私文書、出示偽造之特種文書予他人，待他人受騙而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前來取款之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該成員將取得之詐騙款項輾轉繳回詐欺集團，乃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然甲○○貪圖可從中分取之不法利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 年5 月下旬某日加入該詐欺集團，且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 所示手機作為聯繫工具，並自斯時起與「亞宸」、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

01 詳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投資廣告，警員因執行網路巡邏
02 而瀏覽到該訊息，認有詐欺之嫌疑，遂喬裝為民眾而與LINE
03 暱稱「炒股養家」、「蔡曉彤」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
04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對喬裝為民眾之警員佯稱：依指示進行
05 投資就能獲利云云，警員乃假意應允投資新臺幣（下同）30
06 萬元，且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 年6 月6 日下午5
07 時許在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 段之統一超商門市交付現金；
08 而甲○○收到「亞宸」之通知後，即於114 年6 月6 日上午
09 某時許至某間統一超商列印偽造之商業契約書2 張（每張契
10 約書上均印有「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蔡○
11 偉」印文各1 枚，即附表編號2 ）、偽造之「正○資產管理
12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單1 紙（其上印有「正○資產管理
13 股份有限公司」方形印文、「蔡○偉」印文、「正○資產管
14 理股份有限公司」橢圓形印文各1 枚，且「日期」欄、「拾
15 萬」欄、「經辦人」欄載有「114 年6 月6 日」、「參」、
16 「甲○○」等字，即附表編號3 ）、偽造之工作證1 張（其
17 上印有「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姓名：甲○
18 ○」、「部門：財會部」、「職位：外務代表」等字，即附
19 表編號4 ），甲○○再前往上址向喬裝為民眾之警員取款，
20 且於114 年6 月6 日下午5 時許收取30萬元時，除出示該張
21 工作證予警員觀看，並交付該紙存款收據單、2 張商業契約
22 書予警員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正○資產管理股份有
23 限公司（下稱正○公司）員工及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
24 正○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蔡○偉之公共信用權益。嗣甲
25 ○○收取30萬元時，旋即為在場埋伏之警員所逮捕，且當場
26 扣得附表編號1 至4 所示之物，並由警方將附表編號5 、6

27 所示之物領回，致甲○○、「亞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8 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行為均未能遂行。

2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30 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 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3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4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05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
06 則之規定更為嚴謹，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
07 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
08 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之3 及第15
09 9 條之5 規定之適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 年
10 度台上字第210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甲○○及其辯護人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卷內所附未踐行訊問證人程序之
12 證據，就證據能力部分固未表示爭執之意（本院原金訴卷第
13 79至85、89至96頁），惟此部分既屬立法者針對違反組織犯
14 罪防制條例案件之證據能力特別規定，已無適用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 條之5 同意法則之可言，是以就非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6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所作成者，無從採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案件之證據；然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
18 部分，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則不在上開規定排除之列，自應
19 回歸刑事訴訟法規定，定其得否作為證據。

20 二、又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先就上開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且
21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22 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2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
24 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
25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
26 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
27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30 條規定之
28 限制，就以下所引傳聞證據之適格性，爰不再予逐一審究論
29 述，合先敘明。

30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

理中坦承不諱（偵卷第89至92頁，聲羈卷第21至24頁，本院原金訴卷第25至30、79至85、89至96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A精選攻略站」臉書廣告畫面、警方與「炒股養家」、「蔡曉彤」及「領航財富俱樂部」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正○投資APP 介面截圖、警方與「正○資產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遭警查獲照片、扣案物品照片、被告與「亞宸」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附卷為憑（偵卷第25至27、39至42、43、45、47、50至55、56至57、58至59、60至61、62至64頁，其中性質上屬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僅供證明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以外之罪名使用），復有如附表編號1 至6 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按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加重處罰構成要件，無非係考量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且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此觀增訂此款之立法理由即明。且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為財物之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流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即達犯罪終了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換言之，祇要犯罪行為人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或雖陷入錯誤而為財產交付，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始屬未遂（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參與之前述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除有對喬裝為民眾之警員施用詐術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外，尚有指示被告取款之「亞宸」，足見各

01 犯罪階段均屬緊湊相連，並由3人以上縝密分工為之，是依
02 前開說明，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成員已達3人以上，核
03 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
04 件相合；且被告明知其所拿取之款項係詐騙而來，仍依指示
05 前往上址向喬裝為民眾之警員拿取詐騙之財物，已然對喬裝
06 為民眾之警員之財產法益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縱因喬裝
07 為民眾之警員未陷於錯誤而無交付財物之意，仍已合致於三
0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構成要件。

09 三、又按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0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
11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12 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
13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
14 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各別行為是
15 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立判斷，特定犯
16 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定犯罪之「存
17 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情狀，而非該
18 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錢行為之實行
19 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著手實行洗錢行
20 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1 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已發生」
22 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縱因特定犯罪所得未置
23 於行為人之實力支配下之結果而未遂，致無從實現掩飾、隱
24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效果，仍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
2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
26 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
28 定犯罪。依被告於偵訊中所稱：我會將抽出報酬後剩下的錢
29 放在「亞宸」指定的7-11垃圾桶內，全程會跟「亞宸」視
30 訊，讓他知道我將錢放在哪裡等語（偵卷第91頁），足知被
31 告如順利向喬裝為民眾之警員取得其因受騙所交付之現金，

01 即欲放在指定處所，進而輾轉繳回予上游集團成員，是由此
02 犯罪計畫觀之，被告、「亞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實乃透
03 過片段取款過程，使偵查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去
04 向、所在，以求終局取得詐欺之犯罪所得。從而，被告既依
05 計畫出示前述工作證、收據、契約書予喬裝為民眾之警員觀
06 看、收執，並拿取30萬元，其主觀上自有掩飾或隱匿該詐欺
07 犯罪所得，而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08 罰之意，客觀上亦已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當非單純處分贓
09 物可以比擬，洵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並已
10 合致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11 縱然被告未及取得財物，而未發生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
12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亦僅係被告之一
13 般洗錢犯行未能遂行而已。

14 四、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15 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16 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
17 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
18 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及成員持續參與
19 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故
20 犯罪組織係聚合3人以上所組成，在一定期間內存在以持續
21 性發展實施特定手段犯罪、嚴重犯罪活動或達成共同牟取不
22 法金錢或利益而一致行動之有結構性組織。但其組織不以有
23 層級性結構，成員亦不須具有持續性資格或有明確角色、分
24 工等正式組織類型為限，祇須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25 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6、147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所參與之詐欺集團，其成員尚有負
27 責施行詐術者、指示被告收取詐欺贓款之「亞宸」，確為3
28 人以上之組織無訛；又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係在臉書
29 張貼投資廣告，復以LINE暱稱「炒股養家」、「蔡曉彤」與
30 喬裝為民眾之警員聯繫、施用詐術，足見有一定犯罪分工，
31 且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始能如此為

之，顯係欲長期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並非僅為立即犯罪目的而隨意組成，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令並無特殊之入會儀式、形諸明文之幫派規範或上命下從之森嚴紀律，參諸前揭說明，仍已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犯罪組織」之定義。

五、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偽造之印文、署押，本身如足以表示某種特定用意或證明，乃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其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則屬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54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偽造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無須真有其人，只要其所偽造之文書，足以使人誤信為真正，雖該名義人係出於虛捏，亦無妨害偽造文書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有前述印文、填載相關內容乙情，業如前述，故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均屬偽造之私文書，至為明灼；且被告明知其非正○公司之員工，仍於向喬裝為民眾之警員收款時，交付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予喬裝為民眾之警員收執而行使之，被告所為自足生損害於正○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蔡○偉」之公共信用權益無疑。又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而依卷內所存事證，尚無法證明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上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方式蓋印偽造，即不得逕認被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此部分有偽造印章之行為。

二、又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同此意旨）。被告明知其非正○公司之員工，卻於向喬裝為

01 民眾之警員收款時出示如附表編號4 所示工作證，顯係旨在
02 表明其係任職於正○公司之員工，自該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3 罪之構成要件。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6 項、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7 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 條、第210
08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
09 造特種文書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欄雖載述被告另犯刑法第33
10 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3 款之罪，惟於犯罪事實欄並
11 未敘及被告以何種方式透過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
12 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罪，恐屬贅
13 餘，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為刑
14 法第339 條之4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之罪，詳參本院卷第
15 81 頁）。

16 四、就被告行使如附表編號2 、3 所示之物部分，其偽造印文之
17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8 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就被告出示如附表編
19 號4 所示工作證此舉，其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
20 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五、而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
22 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
23 在，為行為之繼續，屬於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
24 一罪。則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雖犯罪時間延續多時，
25 而非僅於一時一地接受本案詐欺集團之任務分派後隨即脫
26 離，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項就犯罪組織之定義，
27 既以牟利性或持續性為其要件，足徵此一犯罪行為具有較長
28 時間延續特質，故而可將多次個別行為集結為一，屬犯罪構
29 成上之行為單數，仍應自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時起至遭查
30 獲為止，論以繼續犯，而僅受單純一罪之評價。

31 六、另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
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
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也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於行為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是以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
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責任，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
為負責（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參
照）。被告雖無親自參與傳遞詐欺訊息之行為，且與所有詐
欺集團成員間未必有何直接聯絡，惟被告與「亞宸」及其餘
詐欺集團成員間既接受不同之任務指派，且被告實際分擔拿
取詐欺贓款此等重要工作，堪認被告與「亞宸」及其餘詐欺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就本案所生犯罪結果
共同負責，論以共同正犯。

七、罪數之認定：

(一)第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
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
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
犯行始告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
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
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
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
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3383
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刑法第55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

01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係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
02 予以過度評價；則其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
03 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其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
04 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
05 犯（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就被告被訴犯行於本案114 年7 月8 日辯論終結時
07 止，被告未曾因參加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所為其他犯行遭檢察
08 官先行提起公訴，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原金訴
09 卷第15頁），是觀卷內現有事證，僅能認定被告本案所為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乃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首次
11 犯行。職此，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
12 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
13 造特種文書罪，具有行為階段之重疊關係，屬犯罪行為之局
14 部同一，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乃以一行為觸
15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
16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7 八、刑之減輕：

18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1 款第1 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9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條之4 之罪；且按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1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22 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
23 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
24 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
25 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未遂罪，復無犯罪所得需要繳交，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9 (二)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然因喬裝為民
30 眾之警員並未受騙且無交付財物之意，為未遂犯，考量對財
31 產法益幸未造成實際危害，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按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三)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刑法第70條
03 定有明文。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在適用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25條第2 項等規
05 定減輕其刑後，遞減之。

06 (四)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
07 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
08 科刑一罪，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09 益侵害為正當維護。故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
10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
11 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
12 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3 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
14 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
15 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
16 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 128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
20 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
21 前段、刑法第25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犯組織犯罪防制
22 條例第3 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規定甚明。又發起、主
24 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
27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亦有明
28 定。經查：

29 1.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其涉有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復無
30 犯罪所得需要繳交，即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
31 規定減輕其刑，並考量法益尚未受到嚴重之侵害，爰依刑法

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因被告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在偵查、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亦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又適用該等減刑規定之情形，雖因想像競合之故，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惟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本院仍應將前述減輕其刑乙情評價在內，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另考量被告知悉收取者乃詐欺贓款，猶聽從指示前往取款，使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掌握不法所得，從而提高犯罪誘因，是依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故無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於量刑時自無須併予審酌。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一己私利，而為前述犯行，除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亦製造金流斷點之風險、使犯罪之偵辦趨於複雜，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實不容輕忽；並考量被告於本案偵審期間坦承犯行，其中就一般洗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各自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條第1 項後段之減刑事由，且一般洗錢未遂罪經本院衡酌後認有刑法第25條第2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之犯後態度固非全無足取，惟被告僅因經濟狀況不佳即率然從事本案犯行，故其縱有前述2 種減輕其刑事由可資適用，於量刑上仍不宜過輕；參以，被告前無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原金訴卷第15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是中部科學園區的員工、收入普通、已經離婚、有6 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原金訴卷第9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欲收取之詐欺贓款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率然從事本案犯行，固屬可議，然考量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作，及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而經整體評價

01 後，就被告前揭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爰裁量
02 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03 肆、沒收

0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定有明
06 文。被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 所示手機，與被告所偽造之如附
07 表編號2 至4 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8 遂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至於附表編號2 、3 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
10 固均應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
11 收，然應予沒收之前揭印文已因諭知沒收如附表編號2 、3
12 所示之物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

13 二、被告未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一節，此經被告於本案偵審期
14 間供承在卷，是以本案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又扣
15 案如附表編號5 、6 所示之物乃警方為實施誘捕偵查所提
16 出，其後業經警方領回，堪認被告已合法發還犯罪所得，而
17 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
18 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0 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 項，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第8 條第1 項後段，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2 項、第1 項後段、第23條第3 項前段，刑法第
23 11條、第28條、第216 條、第210 條、第212 條、第339 條之
24 4 第2 項、第1 項第2 款、第55條前段、第25條第2 項、第38條
25 之1 第5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卉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1)Redmi 3C 5G手機1 支（IMEI: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
25 0000）。

26 (2)偽造之商業契約書2 張（每張契約書上均印有「正○資產管理
27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蔡○偉」印文各1 枚）。

28 (3)偽造之「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據單1 紙（其上
29 印有「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形印文、「蔡○偉」印
30 文、「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橢圓形印文各1 枚，且

- 01 「日期」欄、「拾萬」欄、「經辦人」欄載有「114 年6 月6
02 日」、「參」、「甲○○」等字）。
- 03 (4)偽造之工作證1 張（其上印有「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4 司」、「姓名：甲○○」、「部門：財會部」、「職位：外務
05 代表」等字）。
- 06 (5)現金5000元。
- 07 (6)餌鈔1 批。